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邦威认证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邦威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诺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常州智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智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8万元¹，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智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8万元¹，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智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智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8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欣华天泰安全咨询(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11.67万元,资产总额为16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欣华天泰安全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的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暨“地板行业”专项整治专家指导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3人，营业收入为16316万元，资产总额为2696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